

# 文水县能源局文件

文能源办发〔2023〕23号

签发人：文栋梁

## 文水县能源局 关于解决文水县靛头煤矿兼并重组职工 安置遗留问题申请起诉山西潞安集团 文水王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

县政府：

2009年，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的要求，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整合主体，以在文水县注册成立山西潞安集团文水王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以下简称“潞安王家庄煤矿”），将文水县靛头煤矿（文水县人民政府投资）及文水县王家庄煤矿以资产转让的方式进行整合。

2009年12月15日，潞安王家庄煤矿公司、文水县靛头煤矿签订了《山西潞安集团文水王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

文水县靛头煤矿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第三条约定,文水县靛头煤矿转让的实物资产由山西省国资委备案,且经协议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的预估价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文水县靛头煤矿采矿权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83号)规定的方式确定为人民币 900 万元,前述两项合计靛头煤矿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900 万元。协议同时约定上述 8900 万元的资产转让价款,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基础上,由潞安王家庄煤矿公司按照 3:3:4 的比例进行支付,靛头煤矿兼并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费用利用转让款进行合理处置。

《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潞安王家庄煤矿向我县支付 3000 万元转让款,该部分转让款仅解决潞靛头煤矿部分职工的安置问题。因潞安王家庄煤矿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资产转让款,使得靛头煤矿剩余职工的安置问题无法及时解决。同时,随着我国社保缴纳基数逐年递增,未及时缴纳社保产生的滞纳金也逐年累增,导致靛头煤矿职工安置所需费用缺口越来越大。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经潞安王家庄煤矿公司与我县协商一致,双方在 2013 年 11 月签订了《山西潞安集团文水王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文水县靛头煤矿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潞安王家庄煤矿在原《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8900 万元转让价款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解决靛

头煤矿整合事宜的所有遗留问题（即职工安置问题），并约定在《补充协议》签订后的 30 日内潞安王家庄煤矿向我县支付增加的 4000 万元。《补充协议》签订后，潞安王家庄煤矿亦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自《补充协议》签订已接近 10 年，靛头煤矿兼并重组职工安置问题因资产转让款迟迟不能支付到位而一直无法妥善解决，进而引发靛头煤矿职工长时间大规模上访，成为了影响社会稳定、民生安定的突出、迫切问题。同时，因我国社保缴费基数不断增长导致靛头煤矿职工安置成本也不断增加，使得靛头煤矿剩余职工安置所需费用即便在《补充协议》已经增加 4000 万元转让款的基础上也远无法满足。

为有效解决靛头煤矿兼并重组职工安置遗留问题，2023 年 7 月 6 日，我县以《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文水县靛头煤矿兼并重组职工安置遗留问题的沟通函》（文政函〔2023〕10 号）给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请该公司重视靛头煤矿兼并重组时的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尽快与我县协商有效解决方案，并明确提出：“如在收到函件内的 15 日内未与我县联系沟通或未有实质性解决方案，我县将通过司法途径，采用诉讼方式向相关主体主张权利”。

截至目前，我县政府及主管部门多次与王家庄煤矿及其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书面及会晤沟通，但均无任何实质性进展。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文水县靛头煤矿兼并重组职工安置遗留问题的沟通函》（文政函〔2023〕10 号），现申请向山西潞安集团文水王

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特此报告

